

## 111學年度食農教育計畫申請說明

壹、計畫申請重點提醒：

- (一)、食農教育課程需融入校本課程。
- (二)、計畫申請需明列課程進度、週次、節數及總節數。
- (三)、申請計畫學校需辦理一場全年級或全校食農教育宣導(學生)及一場教師研習。
- (四)、申請通過學校需派授課教師參加本府所辦之增能研習及校際參訪活動。

貳、相關經費編列：

- (一)授課教師:400元/節(社團、空白及彈性課程)。
- (二)授課教師:320元/節(早修或晨光時間)，將專案簽核以超鐘點方式辦理。
- (二)外聘講師:2000元/場(全校或全年級活動或教師研習)。
- (三)內聘講師:1000元/場(全校或全年級活動或教師研習)。
- (四)材料費:依實際需求申請(需註明用途)。
- (五)雜支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3%。

參、成果報告繳交期限:自112年7月15日止。

肆、成果內容: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05316@ems.hccg.gov.tw(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照片、成果影片等)，或將成果報告併檔案光碟附件送至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林小姐收。